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93 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 聲請人於本案酌定 2 名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中，聲請法院調查證據，第一、二審法院拒絕調查，侵害未成年子女於酌定親權程序中，依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兒童最佳利益。(二) 第一、二審法院未依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及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第 1 項「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，於法庭內、外，以適當方式，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，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」之規定，使未成年子女有表達意見之機會，已侵害未成年子女依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表意權。(三)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1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違憲，應廢棄發回管轄之第一審法院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度家親聲字第 278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以抗

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 111 年 1 月 20 日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，以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於裁定書中記載，本件未成年子女現分別年僅 5 歲、1 歲，法院認其等過於年幼無法理解裁判結果對其等之影響，爰未使其等至法院表達意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屬聲請人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